

中共盐都区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盐城市盐都区财政局 盐城农村商业银行

都委农〔2017〕18号

关于印发《盐都区村务卡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农经站、财政所，盐城农商行各支行：
现将《盐都区村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希认真贯
彻执行。

特此通知。



盐都区村务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村级财务管理，减少现金结算支付，提升村级集体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透明度，加强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建设，根据《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盐都区村务卡结算改革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村务卡，是指村（居）干部持有的、具有一定透支额度和透支免息期、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消费和财务报销业务的信用卡。

第三条 公务消费的村务卡结算，只改变现金支付的结算方式，不改变村（居）现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报销审批程序和会计核算方法。

第四条 本办法的实施范围为盐都区所有行政村（居）。

第二章 发卡规定

第五条 我区村务卡的发卡银行（以下简称发卡行）为盐城农商银行盐都支行。

第六条 区委农工办应与发卡行签订代理服务协议，并送区财政局备案。

第七条 村务卡申领程序为：村（居）干部如实填写村务卡申请表，连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一并送交发卡行；发卡行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后，按规定程序发卡。

第八条 申办村务卡的人员为在职村干部（目前暂由村会计个人申请、持有、保管和使用），每人限申领一张村务卡。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九条 村居原使用现金结算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只要具备刷卡条件的，应当使用村务卡结算。支出项目包括：日常办公费、交通差旅费、工作餐费、学习考察费、会务费、培训费、电话网络费、水电费等。

第十条 村务卡实行实名制管理。村（居）干部以个人名义向发卡行申请办理村务卡，相关法律责任由持卡人承担。

第十一条 村务卡的信用额度原则上设定在1万元。城郊村村务卡信用额度可根据银行卡管理规定和本村办卡人的业务需要，由区农工办与发卡行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2万元。

第十二条 村务卡不得用于个人消费性支出，不允许透支提取现金，村务卡的提现视作个人行为，镇（区、街道）农经站不予报销个人支出与提现的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持有村务卡的工作人员（以下统称持卡人）应当妥善保管村务卡，规范使用村务卡结算范围内的各项业务，并及

时向镇（区、街道）农经站办理报销手续。

第四章 报销程序

第十四条 持卡人使用村务卡发生公务消费后，应当在一周内，按照村居原有的财务报销审批程序，凭发票和银行卡签购单（POS消费凭条）办理报销手续。

第十五条 镇（区、街道）农经站财务人员在受理报销时，登录村务卡管理系统查询核对公务消费的真实性，并按照现行财务管理制度，对持卡人村务卡刷卡消费凭证进行合规性审核，对符合报销条件的予以报销；对不符合报销条件的，不予报销。对不予报销的部分，由持卡人自行偿还。

第十六条 经批准后可以报销的村务卡消费支出，采取转账结算方式直接将款项支付到持卡人村务卡账户。

第五章 管理职责

第十七条 区委农工办在村务卡管理中的主要职责：（一）会同区财政局制定村务卡管理的有关制度和规定。（二）督促发卡行做好村务卡实施的系统建设、信息传递和资金支付等工作。（三）负责组织村务卡的实施，做好镇（区、街道）农经站和村级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政策解释。（四）负责监督村务卡结算

管理,保证村务卡所有公务消费信息纳入村务卡管理系统。(五)协调解决村务卡实施过程中有关政策的衔接。

第十八条 区财政局在村务卡管理中的主要职责:(一)负责确定村务卡代理银行,协助区委农工办做好与发卡银行对接。(二)配合区委农工办制定村务卡管理的有关制度和规定。(三)对村务卡实施和管理情况实行监督。

第十九条 盐城农商银行盐都支行在村务卡管理中的主要职责:(一)进行与村务卡结算有关的内部制度和信息系统建设,提供良好的用卡环境。(二)及时、准确地提供村务卡消费信息。(三)为村(居)工作人员办理村务卡。为村务卡消费与还款提供及时、准确、便捷的服务。(四)及时向持卡人提供村务卡对账单,并按照与持卡人约定的方式,及时提供村务卡账户资金变动信息等。

第二十条 持卡人的主要职责:(一)妥善保管卡片和密码。村务卡遗失或损毁的,由持卡人自行到发卡行挂失补办或更换,并及时通知镇(区、街道)农经站财务人员。因持卡人使用、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持卡人承担。(二)因持卡人违规提现或个人报销不及时造成的手续费、罚息、滞纳金等有关费用,由持卡人承担。(三)凡具备刷卡条件的公务消费支出应使用村务卡结算,并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对公务消费的监督。(四)遵守国家关于银行卡使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有关规定,规范使用村务卡。(五)持卡人应于办理退休手续或离职手

续前，结清村务卡的债权债务并注销村务卡。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村务卡结算管理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村（居）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时，未及时结清债权债务、办理村务卡注销手续，导致债务纠纷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持卡人不得违规使用村务卡、恶意透支、拖欠还款。违反规定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持卡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委农工办会同区财政局、盐城农商银行负责解释。